

##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雄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披露了《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雄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18-031号公告），由于相关语句表述不够严谨，现删减“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现将公告更正如下：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鉴于雄安新区未来巨大发展潜力，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积极把握布局雄安新区建设的机遇，更好地拓展公司在雄安新区及周边地区的业务，抓住雄安新区的建设机遇，利用当地优质资源和良好的发展环境，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在雄安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子公司”）。

（二）2018年4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雄安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视本次对外投资进展及投资主体从事具体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科融雄安智能生态创新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 公司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

(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四) 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100%股权。

(五) 经营范围：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 (一) 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雄安新区未来巨大发展潜力，为积极把握布局雄安新区建设的机遇，公司拟在雄安新区设立子公司负责承接相关环保工程项目；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的开发与建设；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开发与建设等。目的是结合公司工程建造及运营维护的业务优势，努力参与雄安新区未来的生态环境建设，用最先进的环保理念和国际一流的技术水准进行环保项目建设，努力打造雄安新城生态环境建设典范。设立雄安子公司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环保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视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可能存在的风险

雄安子公司的成立尚需取得国家工商总局的审核和批准，其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竞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